

附件 2

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，凭证入场。考生未携带规定证件的，招考机关有权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报到时间进入候考室。必须将手机等通信工具交招录机关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进入候考室后，请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及交头接耳。无特殊情况，不得离开候考区，确有事必须短暂离开或有事情急需联系回复的，经请示批准后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处理。

三、同一岗位的面试顺序由抽签决定，按照面试顺序依次候考。在引导员带领下，进入指定面试室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共有 3 道题目，考官不再宣读题目。考生可在认真阅读题目的基础上，按顺序进行答题。面试时间**不得超过 15 分钟**，超过 15 分钟，即停止答题。请考生注意掌握时间，答题简明扼要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面试考生按规定路线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区逗留，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论与考试有关的内容。

六、考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的面试成绩，**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**。按照笔试成绩占 40%，面试成绩占 60% 确定综合成绩，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。